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原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政先生和吴秉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中有部分资金因诉讼被法院冻结无法转出，中原证券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刘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袁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晓强先生和吴秉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政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袁晓强简历

袁晓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高级经理，曾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百川畅银（30061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智能自控（00287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